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946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毅芯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西九路华丰副食城14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机；电子教学学习机；耳机；眼镜；计算机硬件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插头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